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115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 2、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 3、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人福湖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12,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普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8,000.00
人福康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b>¥29,000.00</b>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65,000.00 万元、为武汉普克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为人福康诚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人福湖北等 3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人福湖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2,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普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8,000.00
人福康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授信	¥4,000.00
<b>上述担保额合计</b>				<b>¥29,000.00</b>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人福湖北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 219 号白云边大厦 17、18 层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租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租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消毒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仓储设备验证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管道及配件批零兼营、安装；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特殊食品批零兼售。

5、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 610,895.45 万元，净资产 155,105.47 万元，负债总额 455,789.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4,084.2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5,200.54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555,553.54 万元，净利润 12,414.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 720,366.75 万元，净资产 190,579.23 万元，负债总额 529,787.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967.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3,298.08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93,353.01 万元，净利润 9,970.66 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3.52% 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 权益。

## **(二) 武汉普克**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99 号

3、法定代表人：孟晓峰

4、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软胶囊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5、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普克资产总额 73,936.41 万元，净资产 20,939.66 万元，负债总额 52,996.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05.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33.04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484.20 万元，净利润 4,297.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武汉普克资产总额 73,055.80 万元，净资产 23,670.67 万元，负债总额 49,385.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58.3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594.91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317.31 万元，净利润 2,731.01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

## **(三) 人福康诚**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9 号同亨大厦 9 楼 901 室。

3、法定代表人：刘克福

4、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含冷藏冷冻药品）（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保健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市场调研咨询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康诚资产总额 24,002.16 万元，净资产 6,255.57 万元，负债总额 17,746.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746.59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929.41 万元，净利润 482.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福康诚资产总额 28,783.86 万元，净资产 7,462.87 万元，负债总额 21,320.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320.98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670.10 万元，净利润 1,207.30 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人福湖北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人福湖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人福湖北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武汉普克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康诚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人福湖北等 3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48,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83,725.80万元的59.8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2019年11月29日的汇率7.0298折算。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